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

● 本次到期委托理财金额：66.3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至 3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效。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到期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升资金实际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应有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到期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36%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10-3.20%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10-3.20%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10-3.40%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0.00	2.10-3.3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3.3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1.40-3.3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1.30-3.3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	1.95-3.1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40-3.5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40-3.5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1.40-3.5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1.40-3.5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	1.95-3.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3.4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3.4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3.4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40-3.4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1.40-3.45%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1.40-3.45%	/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00-3.20%	/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3.40%	/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0	1.00-3.10%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80-2.98%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1.60-3.3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0-3.20%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1.00-3.25%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0-3.2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50.00	2.10-4.18%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4,950.00	2.09-4.18%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50.00	2.10-4.12%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4,950.00	2.09-4.13%	/
小计			663,000.00		

续上表：

产品期限(天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41.59	否
36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600.00	否
36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600.00	否
36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680.00	否
36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310.00	否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3.63	否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47.25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55.13	否
36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550.00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82.50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82.50	否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33.00	否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49.50	否
36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500.00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4.00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4.00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4.00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81.25	否
10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33.22	否
10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49.83	否
10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83.06	否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5.17	否
35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938.96	否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81.37	否
35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2,675.34	否
36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578.41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69.56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74.79	否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55.13	否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37.40	否
36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526.05	否
36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043.58	否
36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524.61	否
36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1,027.71	否
小计				17,612.5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及风控原则，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在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内进行投资等。

2、投资过程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操作执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外聘人员，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的职责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整个操作过程的业务流程，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及时记录与跟踪，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到期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万元)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支付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36%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5,000.00	41.59	否	现金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10-3.20%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0,000.00	1,600.00	否	现金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10-3.20%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50,000.00	1,600.00	否	现金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10-3.40%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000.00	680.00	否	现金
	7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10-3.30%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70,000.00	2,310.00	否	现金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35%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3,000.00	23.63	否	现金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35%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000.00	47.25	否	现金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0-3.3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7,000.00	55.13	否	现金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95-3.10%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50,000.00	1,550.00	否	现金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5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000.00	82.50	否	现金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5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000.00	82.50	否	现金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50%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4,000.00	33.00	否	现金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50%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6,000.00	49.50	否	现金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95-3.00%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50,000.00	1,500.00	否	现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40%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3,000.00	24.00	否	现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40%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3,000.00	24.00	否	现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40%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3,000.00	24.00	否	现金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45%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10,000.00	81.25	否	现金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4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4,000.00	33.22	否	现金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4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6,000.00	49.83	否	现金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4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000.00	83.06	否	现金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3.3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00.00	5.17	否	现金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3.20%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30,000.00	938.96	否	现金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3.4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10,000.00	81.37	否	现金
	9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3.10%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90,000.00	2,675.34	否	现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80-2.98%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000.00	578.41	否	现金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0-3.3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9,000.00	69.56	否	现金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0-3.2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10,000.00	74.79	否	现金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3.25%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7,000.00	55.13	否	现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0-3.2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000.00	37.40	否	现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10-4.18%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25,050.00	526.05	否	现金
	24,9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9-4.18%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24,950.00	1,043.58	否	现金
	25,0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10-4.12%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5,050.00	524.61	否	现金
	24,9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9-4.1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4,950.00	1,027.71	否	现金
小计	663,000.00					663,000.00	17,612.5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均主要投资较低风险的人民币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符合公司购买委托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要求。

2、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上市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风险水平较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到期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4,330,892.87	4,405,887.24
负债总额(万元)	888,159.46	914,910.91
净资产(万元)	3,442,733.42	3,490,97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631.94	360,92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238.72	-307,362.23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893.37	-101,131.40
货币资金(万元)	742,953.10	775,748.57
资产负债率	21%	21%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7%	18%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89%。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时通过有计划的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为公司股东获取应有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各种复杂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效。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14,000.00	193,000.00	31,484.15	821,000.00
合计		1,014,000.00	193,000.00	31,484.15	82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9,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0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

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1-074 号公告)，其中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就《债务重组计划》中涉及的债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授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1-093 号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存续金融债务共计 2,192 亿元，截至目前累计未能如期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627.53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全部金融债务的偿付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的统一安排下实施。

二、债务重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债务重组计划》中的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 429.18 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28.69 亿元，其中：

1、适用“兑、抵、接”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涉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金额累计为 373.11 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共计 28.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5 亿元的 78.28%。其中包括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债务金额 233.86 亿元，其他金融债务金额 139.25 亿元；

2、适用“展”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达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优先类金融债务展期涉及金额 4.15 亿元；

3、适用“带”方式：即通过出售资产带走金融债务约 51.93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债务重组计划相关安排的实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涉及的资产处置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债务重组计划》的进展情况，定期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提升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个月；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9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3、公司制订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长阳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投资 59.136 万元建设“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为顺利推进“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合肥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合肥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合肥新能源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视合肥新能源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注册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支路新站工业园区 E 区 15 栋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